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顏筱晏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310

傳真：04-25279180

電子信箱：s6152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10041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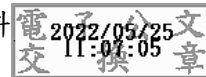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0057032BA0C\_ATTCH1、0057032BA0C\_ATTCH (387040000E\_1110041468\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\_1110041468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4點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703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7032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5/25



1110003042

有附件